"05·02"福田区美星厂区死亡事故调查组

"05·02"福田区美星厂区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日17时11分许,位于福田区梅林街道梅 华路171号美星厂区2栋发生一起事故。5月5日20时许, 伤者刘某录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21年5月7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 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 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 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 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工程名称及概况情况

(一)工程名称

梅林电网通信办公室以及路面局部修缮改造。

(二)工程概况

该工程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71号美星厂房 2 栋,工程范围和内容为石膏隔板,铝合金窗更换,铝合金扣板天棚安装、线路改造,地面成品保护及 1 楼路面铺贴大理石等装修改造。工期为 30 天,开工日期为 2021年4月30日,竣工日期定于2021年5月30日。合同价款为 15 万元,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二、事故相关单位、人员等情况

(一)装修单位: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03573N, 注册 号为 440301104023882, 法定代表人姚某微,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于 1999 年 05 月 20 日, 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71 号美星厂房 2 栋 301, 经营范围为本市电力系统通信专网的设计、工程施工、经营管理和维护; 通信设备、电力通讯网络设备的设计开发、购销;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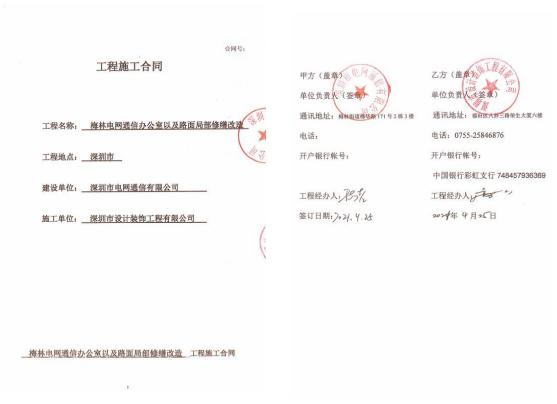
(二)施工单位: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94152Y, 注册号为 440301105610863, 法定代表人为徐某唐,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15 日, 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荣生大楼六楼,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及相应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等。



2021年4月25日,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签订安

全生产协议。4月25日,该项目以小散工程名义已向社区报备。



(四)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梅林街道办事处:其"三定"职责为:组织开展辖区的安全生产宣传、巡查等工作。

经查,梅林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履行小散工程属地管理职责。4月25日,该项目以小散工程名义向社区报备,后梅林街道办事处当天对该小散工程备案资料进行核查;4月30日,梅林街道办事处对该项目进行了安全巡查。2021年至事发前,梅林街道办对美星工业区,巡查4次,出动8人次,发现隐患并整改隐患8项。

(五)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1、刘某录(死者),男,汉族,53岁,广东信宜市人,系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持有高处作业资格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格证。
- 2、徐某唐,男,汉族,58岁,广东梅州市人,系深圳 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3、杨某鹏,男,汉族,34岁,广东茂名市人,系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派驻梅林电网通信办公室以及路面局部修缮改造项目的现场负责人。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

(一)事故经过

1、事故发生经过

梅林电网通信办公室以及路面局部修缮改造项目于2021年4月30日动工。5月2日上午8时50分许,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排了作业人员陈某康、官某成、刘某录三人在施工现场对一楼的雨棚进行龙骨架安装作业。17时11分许,刘某录完成了龙骨巩固加焊作业后,在门字架上下来时,脚下踩踏的木制梯子发生倾倒,导致刘某录从梯子上摔倒至地面。

(二)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工友陈某康立即驾车将刘某录送往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救治,因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设施难以对伤者刘某录进行有效的救治,后将伤者刘某录转至深圳北大医院进行救治。

5月5日12时许,因伤者刘某录家属报警,梅林派出所派员到深圳北大医院查看刘某录伤情。16时26分,接区总值班室通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梅林街道办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20时许,刘某录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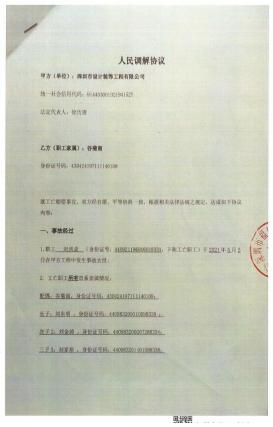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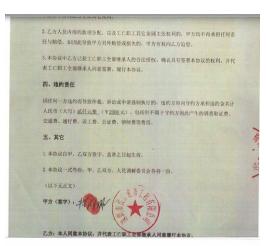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1年5月14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刘某录系头部接触较大面积之钝性物体(如高坠)致颅脑损伤而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85 万元, 主要为死亡 赔偿金、抚养费、精神抚慰金、一次性工伤补助金等。







五、现场勘查及查验情况

(一)作业现场情况



施工作业现场



作业现场操作平台(门字架)高度为1.9米,木制梯子高度为1.8米。

(二)现场视频监控情况





六、事故类别分析

结合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结合事故案情"伤者刘某录是踩踏在木制梯子上,因木制梯子倾倒而摔倒受伤,后经医院抢救三天后无效死亡",故该事故类别定为"其他伤害"。

七、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综合以上,事故调查组认定造成此起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刘某录(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施工作业时使用存在 安全隐患的非制式木制梯子。

2、间接原因

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切实履行企业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 施工作业人员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非制式木制梯子,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事故性质

5月2日18时54分,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现场管理员高某山向现场负责人杨鸿鹏报告事故情况;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现场负责人杨某鹏接报事故情况后立即向公司的副总经理钟某宇报告事故情况;20时10分,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钟某宇告知总经理助理、安全主管李某事故相关情况,要求总经理助理、

安全主管李某安抚伤者家属、稳定家属情绪。当天,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主管李某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徐某唐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李某安排了公司人员跟踪伤者情况。5月5日12时许,伤者家属报警求助。

5月2日刘某录在梅林美星厂区施工作业时发生事故后,直至5月5日12时许其家属报警求助前,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认为伤者刘某录在医院接受治疗且其伤情稳定,故未作出向政府相关部门上报事故信息的决定。期间,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区住建局、梅林街道办事处等政府职能部门均未能接报该事故信息。

综上,调查组一致认定:"05·02"福田区美星厂区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自5月2日事发后,截至5月5日伤者家属报警求助前,事故发生单位均未向政府相关部门上报事故的有关情况,符合瞒报的要件。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切实履行企业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作业人员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非制式木制梯子,未

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事故发生后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隐瞒不报,对事故的发 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刘某录(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施工作业时使用 存在安全隐患的非制式木制梯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 任。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徐某唐,作为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及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认真履行安全 生产工作职责,本单位在事故发生后未向政府部门上报事 故,对事故瞒报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杨某鹏,系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派驻梅林 电网通信办公室以及路面局部修缮改造项目的现场负责人, 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 作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小散工程作业过程中存在 的不足,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建筑安全法律法规的要 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一)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确保安全隐患排查到位。二是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三是发生事故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杜绝事故瞒报的情况再次发生。
- (二)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府[2021]18号)文件精神,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巡查、检查、查处力度。
- (三)福田区住建局必须将此事故情况向辖区物业管理 单位进行通报,加强协调指导辖区内相关小散工程安全生产 的监督管理工作。

"05·02"福田区美星厂区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21日